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陳中雨

代 理 人 卓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3年度除字第638號）

股票附表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5980-9		666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20321-2		334